

证券代码:000702

证券简称: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:2024-021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为:2024年4月30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 CCTC 保税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颜劲松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代理人) 4 名, 代表股份 147,031,28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179%。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(代理人) 2 名, 代表股份 147,021,78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42.415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9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21,78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9.227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0.7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21,78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9.227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0.7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21,78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9.227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0.7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21,78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9.227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0.7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21,78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9.227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0.7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6、《关于 2024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021,78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9.227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0.7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甘露、黄维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